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51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8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提名姚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杨茂良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立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姚立新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

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昊华科技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2）。

二、关于审议召开昊华科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A 座昊华大厦 19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将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昊华科技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53）。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